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5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26号院2号楼4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593,0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593,0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0.35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0.35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Eric Gang Hu（胡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以及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47,097	99.1084	246,000	0.891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更换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47,097	99.1084	246,000	0.891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47,097	99.1084	246,000	0.891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以及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10,100,030	97.6222	246,000	2.3778	0	0.0000
2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0,100,030	97.6222	246,000	2.3778	0	0.0000
3	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10,100,030	97.6222	246,000	2.377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侦、崔红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6-18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4-031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4	—	2024/6/25	2024/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实际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05,235,23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3,309,4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201,925,837股，以此测算2023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40,385,167.4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1,925,837×0.20）÷205,235,237=0.1968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68）元/股

二、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4	—	2024/6/25	2024/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青岛泛海达商务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恒达斯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海睿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华正德商务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益。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85759915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和2021年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1. 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出现离职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092,138股。

2. 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出现离职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01,791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193,929股	1,193,929股	2024年6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同意对152名《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92,138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3.41元/股；同意对81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1,791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4.97元/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监事会亦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和2021年7月23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3.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自2024年4月12日起45天内，公司暂未接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34,480股；首次授予的131名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051,193股；预留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6,465股。综上，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092,138股，回购价格为23.41元/股。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30,168股；首次授予的73名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71,623股。综上，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01,791股，回购价格为34.97元/股。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193,929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共225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193,929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为0股，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为29,804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为71,623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账户，并向其申请办理前述1,193,929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20日完成注销，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后续依法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8,770,756	-1,193,929	167,576,82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5,452,832	0	315,452,832
合计	484,223,588	-1,193,929	483,029,65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未收到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的文件。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依据、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的依据、原因、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和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4-030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矿业"）持有公司股份922,028,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4%；黄河矿业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8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0.91%，占公司总股本的13.95%。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黄河矿业的通知，黄河矿业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补充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10,00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是
质押起始日	2024年6月14日
质押到期日	2025年4月29日
质权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9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补充质押

二、黄河矿业本次质押公司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黄河矿业	922,028,420	45.14	285,000,000	30.91	13.95	0	0	0	0
李保平	47,320,000	2.32	40,919,300	86.47	2.00	0	0	0	0
李光平	30,420,000	1.49	27,390,958	90.04	1.34	0	0	0	0
张林兴	25,350,000	1.24	17,742,465	69.99	0.87	0	0	0	0
合计	1,025,118,420	50.19	371,052,723	36.20	18.17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手续，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14	高测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6/18	全天	2024/6/18	2024/6/19

● 调整前转股价格：36.2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6.04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19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6月13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42,540,241股变更为546,743,91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高测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公司以2.04元/股的价格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127名激励对象归属共3,664,731股股份，公司以16.79元/股的价格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130名激励对象归属共538,946股股份，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542,540,241股变更为546,743,918股。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1×k1+A2×k2）/（1+k1+k2）；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36.29元/股，A1为增发新股价2.04元/股，A2为增发新股价16.79元/股，k1为增发新股率0.6755%（3,664,731股/542,540,241股），k2为增发新股率0.0993%（538,946股/542,540,241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36.29+2.04*0.6755%+16.79*0.0993%）/（1+0.6755%+0.0993%）=36.04元/股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6.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9日开始生效。"高测转债"于2024年6月18日停止转股，2024年6月19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高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7013

联系邮箱：zq@gaoce.cc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2687585F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姜炯
注册资本	159,200,019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06月13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8区安通达工业厂区5栋办公楼1层-4层、4栋厂房3层-4层（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数字示波器、信号发生器、频谱分析仪、矢量网络分析仪、电源、万用表、电子负载等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及相关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测试测量仪器、通信仪器、分析仪器、其他高科技电子产品、附件和软件产品及其相关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提供技术咨询和校准、维护、维修、售后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限制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4-04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68,769,6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8%，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66,513,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99.60%，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66%。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110,000,000	否	否	2024/6/13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中国招商投资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9.34	1.29	主要用于经营周转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黄伟	1,449,967,233	17.04	1,447,112,798	1,447,112,798	99.80	17.01	0	0	0	0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8,769,620	6.68	456,513,200	566,513,200	99.60	6.66	0	0	0	0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7,604,913	4.79	407,600,000	407,600,000	100.00	4.79	0	0	0	0
合计	2,426,341,766	28.52	2,311,225,998	2,421,225,998	99.79	28.46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新湖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3775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6.37%，占公司总股本的4.44%，对应融资余额8.21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5787.5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18%，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对应融资余额1.32亿元。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各项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其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4.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用于自身经营周转，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各项经营收入。

5.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伟，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新湖集团的主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4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34,757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1201室

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限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海洋资源及旅游的投资开发，海水养殖及海产品的深加工，建筑材料、木材、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煤炭、焦炭、橡胶及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矿产品（不含专控）、饲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原料油、日用百货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263,028.09	3,165,327.09
负债总额	1,662,325.16	1,805,155.22
银行贷款总额	692,696.00	893,137.00
流动负债总额	774,645.16	1,050,975.22
资产净额	1,600,702.93	1,360,171.87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半年度
营业总收入	989,750.19	401,368.32
净利润	18,234.66	71,35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3.46	-36,317.94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57.03%	108.81%	106.57%	-3.46%	银行授信额度6.9亿元	无	无	60,664万元（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

（4）新湖集团目前未发行债券。

（5）新湖集团目前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未来新湖集团将根据实际需要，拟通过生产经营所得、金融机构借款、现有资产变现、投资收益等途径筹措资金，提高流动性，降低偿债风险。

6、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过去12个月各项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别	交易情况	金额（万元）
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相互担保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	289880.00
		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337346.01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	偿债置换股份转让	322538.86
新湖绿城物业	日常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包括支付前期物业服务费、空置房物业管理费、案场服务费、园区活动服务费等）	4612.00
		向关联人出售/出租商品	230.00
		承租关联人的房产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购买商品	42.00
		向关联人出售/出租商品	74.00

注：以上金额未经审计。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新湖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持有多家上市公司股票，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新湖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的股票、追加保证金等。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2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24年		2023年		变化比率（%）	
		5月份	累计	5月份	累计	5月份	累计
一、煤炭业务							
（一）商品煤产量	万吨	1,168	5,489	1,111	5,553	5.1	-1.2
（二）商品煤销量	万吨	2,291	10,918	2,278	12,298	0.6	-11.2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万吨	1,110	5,451	1,024	5,326	8.4	2.3
二、煤化工业务							
（一）聚烯烃							
1.聚乙烯产量	万吨	6.7	33.2	6.8	32.4	-1.5	2.5
聚乙烯销量	万吨	6.8	33.0	6.8	32.0	0.0	3.1
2.聚丙烯产量	万吨	5.8	31.0	6.3	30.9	-7.9	0.3
聚丙